

## 2020 臺中閱讀節寫生比賽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各項閱讀活動，邀請家長帶著孩子參與寫生，藉此機會仔細觀察、發掘與感受生活中閱讀時光帶來的美好，也讓孩子們透過繪畫的方式，將美感融入生活，使閱讀的感動透過畫筆呈現出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圖書館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
- 四、活動地點：四張犁公園（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二段與豐樂一街交叉路口）；可自備地墊、小椅等，或席地而坐。
- 五、創作主題：書福市集的場景及生活中的閱讀情境，著重主題構圖、創意性和藝術性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國小學童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  - （一）國小低年級寫生組(國小 1、2 年級)
  - （二）國小中年級寫生組(國小 3、4 年級)
  - （三）國小高年級寫生組(國小 5、6 年級)
- 八、報名方式：活動當日至四張犁公園「寫生比賽報到及交件」處現場報名，現場圖畫紙發完為止。
- 九、報到及繳件：
  - （一）當日上午 10 點以後在「寫生比賽報到及交件」處報到領取圖畫紙，並請在畫紙背面右下角的貼紙填寫個人資料(姓名、學校、年級、家長連絡電話)。
  - （二）當日下午 4 點以前請將畫作繳回「寫生比賽報到及交件」處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
  - （一）作品規格：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圖畫紙；國小低年級寫生組為 8 開圖畫紙，其餘組別為 4 開圖畫紙。
  - （二）繪畫材料：請自備畫板、彩色筆、色鉛筆、蠟筆、色紙、粉彩筆或其他繪畫材料，用寫生、彩繪、撕貼畫或其他平面方式呈現於比賽用紙，並請維護場地清潔。
  - （三）參賽方式：請在現場完成作品；每位參賽者以 1 件作品為限，如果繳交 2 件以上作品，或有冒名、代筆、抄襲的行為，則喪失比賽資格。
  - （四）所有參賽作品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恕不退還，請依需要拍照留底。

十一、 評審事項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評定各組優勝名次。
- (二) 本比賽之各獎項，評審委員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以從缺辦理，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十二、 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凡繳交作品者即可獲得參加獎 1 份。
- (二) 各組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5 名，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  - 1. 第一名：禮券 2,000 元。
  - 2. 第二名：禮券 1,500 元。
  - 3. 第三名：禮券 1,000 元。
  - 4. 佳作：禮券 500 元。

十三、 得獎公布：

- (一) 得獎名單預計於 109 年 12 月下旬公佈於主辦單位網頁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將依參加者所填寫的資訊通知得獎者，若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（獎項不另遞補）。

十四、 領獎事宜：擇期頒獎，頒獎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受獎人。

十五、 得獎作品展出：預計於 110 年展出。

十六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違反本比賽規則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項不另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。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二) 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視同同意將作品的著作財產權，於作品完成之同時，讓與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對主辦單位或其授權利用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就得獎作品擁有重製、編輯、散布、廣告文宣、刊印、公開展示等權利，恕不另致酬。
- (三)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對本活動的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七、 其他：

- (一) 比賽當日遇雨則取消辦理。
- (二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八、 洽詢電話：(04)2422-5092 分機 657 陳小姐。